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成，公司将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在内部BPM系统上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2024年8月2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73）。

3、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公告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8）。

4、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6、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7、2025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8、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在内部BPM系统上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2025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202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10、2025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11、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2、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7日，公司在内部BPM系统上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2026年5月8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公告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5）。

4、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5、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5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截至目前，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将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调整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10.57-0.03=10.54元/份；

调整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25.62-0.03=25.59元/份。

因此，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每份10.57元调整为每份10.54元，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每份25.62元调整为每份25.59元。

三、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10.54 元/份、25.59 元/份。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4、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